

国家863计划中国数字图书馆发展战略组组编

信 息 数 字 化 与 法 律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 法律问题

徐文伯 饶戈平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D912.104

X76

信息数字化与法律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主 编 徐文伯 饶戈平

副主编 鄂云龙 张 平

撰稿人(以拼音字母为序)

陈进元 鄂云龙 郭 禾 韩红云

赖茂生 李兆杰 卢海鹰 齐相潼

饶戈平 孙广芝 陶鑫良 田 敏

吴晓玲 张 平 邹 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数字化与法律/徐文伯、饶戈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4
ISBN 7-5036-3717-X

I. 信… II. ①徐…②饶… III. ①互连网络-知识
产权法-研究-中国②信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3658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年6月第1版

印张/13.25 字数/337千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4(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17-X/D·3352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数字图书馆发展战略组 法律课题组成员名单

主持人: 饶戈平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

课题组成员:

鄂云龙	中国数字图书馆发展战略组	常务副组长	
朱希铎	四通集团	总裁	
齐相潼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常务副主任	
邹 忼	中国软件联盟	秘书长	
赖茂生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副主任	教授
陈进元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主编
李兆杰	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博士
陶鑫良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副院长	教授
郭 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博士
张 平	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博士

助理研究员:

林腾霄 卢海鹰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双学位班学生

前 言

数字图书馆的法律问题研究始于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立项之初。这项工程是为应对信息时代的挑战,作为国家信息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于1998年启动的。1999年5月,该工程被列入国家863重点发展项目,成立了以当时文化部主管副部长徐文伯为首的国家863计划中国数字图书馆发展战略组,下设战略、技术、经营、法律四个研究组。在一个信息技术工程的立项中能够敏锐地意识到与此相关的法律问题,并设立专门的法律研究组,表明了项目主持者的远见卓识和对法律问题的重视。

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与运行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法律问题,首先是网络内容服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传统图书馆不同,数字图书馆依互联网而生存,并将成为网络服务商的重要成员。内容服务是网络服务商的主要目标。网络服务商要吸引更多的用户访问其站点,必须有丰富的内容,“内容为王”(content is the king)已成为信息产业竞争的一句口号。而在收集这些丰富的内容时涉及到了大量著作权许可问题,要在浩瀚的信息海洋中快速获得那些享有著作权作品的授权对网络服务商来说是困难的。且不说网络商费尽时间精力与作者联系能否协商成功,单就网络信息服务的快捷性这一点看,也使网络服务商在许可谈判的艰难旅途中望而却步。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目前还非常不健全,更不具备应对网络快速发展的能力,而我国的信息服务业尚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急需调整有关政策,让数字图书馆成长起来,引导网络内容服务的健全发展。

在数图建设中还涉及到计算机软件 and 数据库的保护问题、隐私权问题、法律纠纷的解决,合同的签订等问题。针对数字图书馆工程涉及广泛的法学领域,法律组在组建时吸收了国内不同法学领域的专家参加,在研究过程中,又及时听取来自技术专家的建议,密切关注国家有关网络立法的动态,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订,这些无疑使本课题的研究更具实用性和权威性。

数字图书馆面临的法律问题也是网络发展中必须解决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带有许多共性,但数字图书馆同时又有公益服务的性质,解决其法律问题还不能完全等同于普通电子商务服务。基于此,法律组的研究分为两个层面:一是针对数字图书馆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对策研究,一是对有关网络空间发生的法律问题做综合研究和理论探讨。与此同时,对与数字图书馆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料检索,收集到有关的国际公约、国内外相关的法律、政策、合同范本及案例,进行编辑整理。由于篇幅过于庞大,只能做成资料目录,附在本书正文之后。

在法律组开展研究的一年多时间里,随着网络更为迅速地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电子商务在我国快速发展,各种类型的数字图书馆如雨后春笋般地在网络上出现。法律组调查了有代表性的数字图书馆,并对其著作权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中国数字图书馆在目前法律状况下应采取的策略。这一年中,国务院、信息产业部、工商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教育部以及北京、上海分别制定了许多与互联网相关的行政法规、部委规章,这些对于数字图书馆的发展起到了极为有利的推动作用和规范作用。法律组的研究不仅结合了这些法规、规章,而且在数字图书馆建设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方面提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证。

法律组的研究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没有他们,本课题的任务很难完成。这里要特别感谢国家图书馆参考部的翟建雄先生,他为我们检索国内外资料提供了大力协助,研究助理卢海鹰和林腾霄在他们还是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双学位班学

生期间,就已承担起本课题的资料整理工作,即使毕业离校参加工作后也仍然继续参与课题组的研究。特别是现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作的卢海鹰同学,为本课题研究后期的论文编辑与校对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忱。

法律组的研究工作在战略组的指导与协调下进展顺利,取得了一批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但是网络以及网络法律发展的速度远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本书中的不妥不尽之处在所难免,尚祈社会各界不吝赐教。

编 者

2001年12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信息时代与中国数字图书馆的发展战略	郭云龙/1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张 平/14
数字图书馆信息利用的版权问题	吴晓玲/38
数字图书馆的安全管理	赖茂生 孙广芝 田 敏/82
数字图书馆的隐私保护问题	赖茂生 田敏 孙广芝/103
网络技术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	郭 禾/123
网上作品传播的“法定许可”适用问题	陶鑫良/150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研究	陈进元 齐相潼/174
数据库的采集与法律保护	邹 忞/226
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	邹 忞/254
计算机软件专利保护的历史演变及网络时代的 新发展	张 平 卢海鹰/287
网络犯罪的法律管制问题	李兆杰/319
从国际法看国家对网络的管辖	饶戈平 韩红云/341

附 录 数字图书馆有关法律资料选编目录

一、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目录	403
二、国外有关数字图书馆的法律选编目录	403
三、国内有关数字图书馆的法律、法规选编目录	406
四、有关合同范本目录	410
五、涉及网络的著作权案例目录	411

信息时代与中国数字图书馆的发展战略

鄂云龙*

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催生了网络为王时代的到来,网络为王又让位于内容为王,我们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发展的新阶段。宽带网基础上的数字化突出了内容产业的重要性。政府和投资商都在警告,没有内容或缺少内容的宽带网将陷入资金和需求的双重危机。宽带需要内容,内容带动服务,服务进一步刺激对带宽与内容两方面的需求。信息时代的产业发展规律正在浮现出来。

于是,作为信息时代网络内容的一种主要的和有效的组织形式,数字图书馆应运而生。

一、“信息手段革命”转向“信息内容革命”引发了全球性数字图书馆建设浪潮

近 10 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在信息技术领域里连续出现了两次巨大的跳跃性发展:信息手段革命与信息内容革命。正是这两次跳跃性的发展,引发了全球性的数字图书馆建设浪潮。

“信息手段革命”是指数字技术所引发的信息传输手段的革命性汇流。由于数字技术成为一切信息传媒手段的技术基础,它将与信息传播有关的一切产业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平台,大众传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音像等)、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以及计

* 鄂云龙:中国数字图书馆发展战略组常务副组长,中国数字图书馆应用示范系统总负责人。

算机与网络因此而汇合为一、通过统一的宽带系统,为“用户”提供服务。这一个革命带来的结果是全球性的信息、传媒、通讯业“放松管制”的浪潮,传统行政性的、行业性的管理体制为现代市场体制所取代。美国国会 1996 年 2 月通过了《电信传播市场竞争及解禁法案》,完全放开了信息传媒业的传统管制。欧盟国家在 1987 年发表的欧盟“电讯绿皮书”中制定了将电信传播产业导入竞争的时间表,1998 年 1 月 1 日,这一过程完成。信息手段的革命使全球化势不可当。数字技术和通讯网络技术的发展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先进的科技成果,并使各种文化的交流逐步建立在快速、直接与个人的基础上。

信息传输手段革命的真实含义实际在于“内容”。使通讯业、传媒业、信息业融合为一的数字技术,在拆除了各种传媒之间的传统壁垒,使之成为统一载体的同时,也极大地刺激了对“信息内容”的需求,引发了“内容产业”大规模的“媒介转移”与资源整合浪潮,“内容革命”由此产生。欧洲人将此称为“信息社会第二发展阶段”。这个阶段被形容为是“内容为王代替网络为王”的阶段。由于内容产业实质上就是广义文化信息的数字化,所谓内容产业也就是以新的技术手段为基础的文化产业,所以,文化内容的创作和提供成了关键,文化产业成为国际竞争的主要领域之一。

“内容革命”在世界范围内的出现,引发了世界性的、面向数字时代的文化媒介迁移运动。发达国家竞相将本国文化遗产大规模转换成数字形态,以便为未来的“内容”市场竞争奠定新的基础,数字图书馆成为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基础性项目。

数字图书馆成为“内容革命”时代的标志项目,具有内在的必然性。人类学习、利用、收集、发现知识的形式和技术手段的发展密切相连。在纸张和印刷术的基础上,有了以文字处理为主的书籍的传统图书馆。当新的技术手段,即数字技术手段出现之后,传统图书馆自然成为向数字图书馆迈进的出发点。

传统图书馆历来承担着保存和传播人类知识的关键角色。现

代图书馆馆藏包括文字、音频、视频、多媒体等藏品,其知识积累的规模、收藏的结构等构成了一个国家的文明的有代表性的载体。围绕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建立起来的大学和研究机构,无不构成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知识的积累、传播和创新的中心。因此,一个简单的逻辑是:实现内容革命必须以文化遗产数字化为中心环节,而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必须从传统图书馆做起,必须以建设数字图书馆为基础。抓住数字图书馆建设就是抓住了国家信息资源建设的核心,就是抓住了应对未来发展的挑战的关键环节。投资数字图书馆就是“投资未来”。

数字图书馆建设已经成为评价一个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当前世界发达国家无不以国家政策主导数字图书馆建设,以公共资金启动数字图书馆建设。1994年9月,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正式公布了一项为期4年、投入2440万美元的“数字图书馆启动计划”。1995年3月,法国也开始在新建的法国国家图书馆将该馆收藏的100万册图书数字化。该馆特别重视“文化遗产”数字化,将该馆收藏的艺术精品及分散在法国各地的古书艺术插页用彩色高分辨率扫描仪录入光盘。1996年8月,德国联邦内阁会议正式通过德国1996—2000年信息技术发展计划,中心内容是建立全球电子图书馆和开展电子出版业服务。此外,1995年5月29日,法、日、英、加、德、意7国的国家图书馆在法国成立了G7全球数字图书馆集团,以后又扩展为G8集团,该项目的目标是从现存的数字化项目中组织一个大型的人类知识的虚拟馆藏,通过网络为广大公众服务。台湾也提出了建设数字图书馆的雄心勃勃的计划,并试图成为中华文化的新中心。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发达国家数字图书馆的建设,已经展示出人类文化史上的又一次空前的“媒介转移”。

这个转移正在使人类的交流、学习、生活方式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文化和知识在新的技术手段的基础上,日益成为普通的消费品。我们理解的天地君亲师、我们所习惯的文化和精神的至高无

上的话语权威,在数字技术的冲击下,被无情地从神坛上拉了下来。是顺应这个潮流还是阻碍这个潮流,或者在这个潮流面前惊慌失措,唉声叹气,已成为了考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生命力的试金石。必须承认,这个潮流是挡不住的。只有用大禹治水的疏导方法,我们才能领导这个潮流,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造中华民族的先进文化。地球已经存在了几十亿年,据说至少还可以存在30亿年或更长的时间。因此,中华民族的7千年文化应当只是一个出发点,面向未来才是中华民族的真正命运,面向未来就是创造和创新。

在以文化内容为基础的信息时代的竞争中,各国政府逐渐认识到,面对以飞速发展的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文化市场,封堵不仅没有效果,甚至失去了意义,掌握主动权和解释权的惟一有效办法就是主动出击,用自己充满活力和创造性的文化产品去吸引消费者,占领文化市场。

以数字图书馆建设为中心的文化内容媒介转移,是将传统文化资源开发为经济资源的必要步骤,实质上是为空前规模的产业整合准备条件,经济意义巨大。经此开发,许多以往不被认为具有经济意义的文化形态,将由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所负载,进入经济学家和投资人的视野,以往被认为处于经济生活“边缘”的文化事业机构,特别是一向依赖于公共资助的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将可能被接入经济开发的中心地带。一个国家的文化生态可能从根本上发生变化。

在这方面,美国人再一次走在最前列。美国没有什么文化遗产,却率先将“内容产业”纳入商业和产业化轨道,通过1997年“北美行业分类系统”的颁布,美国已经向世人宣布了他们将可商品化的信息内容(特别是文化内容)作为信息产业的主体。因此,文化遗产作为新经济资源的意义已经凸现,各国文化遗产已经暴露在国家文化传媒巨头的掠夺与竞争之下。

文化遗产数字化的意义绝不限于经济领域。如同现代信息技

术的发展使科学家能够描绘人类的“生物基因图谱”一样,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使现代文化和人类学家能够描绘一个民族的“文化基因图谱”,当文化基因成为国际资本的掠夺对象时,后发国家失去的将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机会,而是文化传承的条件。在新的全球化浪潮面前,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经济安全”问题,已经转化为“文化安全”问题。

二、应对全球化的挑战,数字图书馆建设酝酿着信息技术突破和信息产业升级的巨大商机

数字图书馆建设以其自身重要性受到了各国政府的极大关注,决心在信息社会发展新阶段抢占先机的发达国家政府,无不在数字图书馆领域谋求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的可能。因此,在信息内容时代,我们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将集中在数字图书馆领域。

首先是技术挑战。随着“内容革命”时代的到来,一个凸显出来的问题是,开发和应用信息内容的技术大大落后于信息手段技术的发展。数字图书馆领域将成为实现突破的主要领域。

因特网上的数据容量与传输速度已经达到了很高程度,但是对信息内容的应用技术却停滞不前,显出巨大的落差。据加拿大工业部专家预测,由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5年内微机中央处理器的主频就会从1000兆赫增加到6万兆赫,微机硬盘容量至少可以增加1000倍。按照加拿大北电网络公司已经开发出的互联网用高速激光器计算,借助光纤每秒传送400亿位数据,将全球最大的美国国会图书馆馆藏文献传送到北美各地,只需要3秒时间。

根据这一对信息存储与传输能力的技术预测,距离实现“所有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用任何连接互联网的数字设备来访问所有人类知识”这一互联网时代的理想似乎并不遥远。但是,真正开启网络时代发展洪流闸门的还是应用,这方面的发展远非乐观。根据美国总统信息技术咨询委员会2001年2月的报告所引用的数据,目前还没有哪个搜索引擎的索引量能够超过万维网所

有公共可索引信息的 16%。这意味着,大量的内容信息一旦上载就变成了无法服务于用户的无用信息。据这个报告说,目前还没有一个引擎能够通过内容描述来查找声音和图像信息,而且这还只是“耗尽我们已有认识和技术基础的一个领域”,相应的技术难题还有诸如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数字档案的存储和保存,隐私与安全,以及易用性等等。由于数字图书馆技术的综合性和实用性是各种技术突破的集中和交汇之处,以数字图书馆作为技术攻关的重点,对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的发展,将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有人说:“数字图书馆是个筐,什么都能装”,从实际作用来说,也不为过。

美国总统信息技术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2 月提出的应对性方案是:继续以政府主导的形式,集中力量在数字图书馆工程中实现突破,从而带动整个国家实现新的技术升级,在国际经济、政治格局中获得新的优势。

其次是市场挑战。“内容革命”时代第二个凸显出来的问题是,由于不同国家之间技术与经济发展程度不同,会形成网上内容发展的极大不平衡,并进而影响未来的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在这一局势下,后发国家处境尤其不利。数字图书馆成为应对这一挑战的重要国家战略手段。

“内容革命”时代甫临,“圈地运动”即始。电子媒介负载的文化符号,已经以各种技术产品的形式,对国际经济、政治格局产生影响。自 1998 年占美国出口产品第一位的飞机让位于“视听技术产品”以来,影响国际经济、政治格局的因素就发生了变化。人们忽然看到,未来“综合国力”的比较可能不仅是由多少机床、能够生产多少汽车这种传统的工业指标来决定,而很可能是根据文化信息的“上载”程度,网上文化信息占有率,以及文化产品商品化程度这样一些指标来衡量。

网络内容发展程度的差别已经显现。这一差别将叠加在传统工业经济发展已经形成的差别之上,对未来的发展造成影响。

在经济和技术发达程度不高的国家,文化遗产的“介质转移”程度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加大,这使得不发达国家在花去了宝贵的资金,建立起信息化基础设施后,客观上陷入为发达国家文化无障碍输入而“铺路搭桥”的不利境地,成为发达国家文化产品的市场和文化产业的下家。比如说,目前我国网上信息内容流入和流出的比例悬殊,网上中文信息内容还不到信息总量的1%,它实际上意味着,我国大部分上网人口,在大部分的时间里,只能消费别国的文化产品,必须为购买网上内容而向外国人付费。更为严重的事,只要上网,我们就只能接受由英语文化意识形态为主导解释的各种文化产品。

据联合国科教文组织 1998 年世界文化发展报告称,后发国家文化遗产数字化过程中的一个危险就是,急急忙忙地依赖于别国的资本实现其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从而在知识经济时代的国家经济格局中,再一次成为(文化)资源的廉价出口国和(文化)产品的高价进口国,甚至依赖于经过别人加工的本民族信息文化产品以进行文化的传承。由于依靠非遗产来源国对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转移工作,他们可能失去对自己文化的解释权,并使自己的文化遗产的基本含义发生变异。问题的严重性在于:一方面,交流能够带来发展,带来机遇。但是另一方面,交流也带来伤害,带来破坏,甚至是对民族文化的毁灭性打击。事实上,在不同文化的撞击和冲突中,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往往屡试不爽。

因此,数字图书馆对于全球化背景下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后发国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自 1992 年以来就开始组织“世界的记忆”大型国际合作项目,在“文化多元化”思想的指导下,对世界各国文化遗产数字化工程进行支持与协调。欧盟各国自 1999 年以来,也已经在“内容创作启动计划”(SISU)这一框架性合作计划下开始了统一行动,他们重新肯定“文化产业”概念,将欧洲各国文化资源的整理和开发作为欧洲“信息社会第二发展阶段”的主题。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数字图书馆已成

为国际经济竞争的最新战场。

第三是产业升级挑战。数字图书馆所以成为信息产业的基础设施之一,主要是因为它是迄今为止最有效的内容组织形式,它将与宽带网建设一道,构成信息产业发展新阶段的两个基本支点。

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催生了网络为王时代的到来,网络为王又让位于内容为王,我们已经进入了信息时代发展的新阶段。宽带网基础上的数字化凸现了内容产业的重要性。政府和投资商都在警告,没有内容或缺少内容的宽带网将陷入资金和需求的双重危机。宽带需要内容,内容带动服务,服务又进一步刺激对宽带与内容两方面的需求。这就是信息社会发展新阶段的产业运行规律。2001年以来,美国以新经济成分为龙头的股市持续低迷,大批宽带提供商出现财务危机,已经表现出,宽带网天文数字的投入如果不以内容为依托,必将陷入过剩危机,并进而导致新经济的产业脱节和市场萎缩。

因此,网络内容之争背后,是信息产业的大规模结构调整,这已经成为各国政府制定发展战略时关注的首要问题之一,数字图书馆则被认为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手段。

第四是文化挑战。随着世界性的文化遗产数字化浪潮的来临,一个全球性的信息文化产品(以VCD等“视听技术产品”为代表的电子消费品仅仅是其开端,甚至连开端都不是,准确地说,不过是开演前的乐队调音。)市场已经出现。全球性文化竞争市场以经济价值来衡量和冲击文化价值,是全球化条件下民族国家所遭遇的更为根本性的挑战。

冷战后,意识形态领域的冲突并没有结束,不过是换了民族和文化的外衣,而文化冲突的战场,已逐渐转移到互联网上,或者说转移到以互联网为标志的文化市场上。互联网从技术上已引发了文化内容的无障碍流通,不断地放松管制又促进了内容产品的市场化与内容产业的不断升级。值得注意的是,发达国家所以不断地推动放松管制,既是基于自身文化的自信,更是基于一种产业化

的优势地位,而发展中国家如果不看到这一点,采取主动措施以迎接挑战,前景显然很不乐观。在这里,无论是对“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的盲目自信,还是对由先进信息技术负载而至的西方文化盲目接受,都是极其危险的。

因此,我们必须对新一轮全球化浪潮的文化含义有清醒的认识。

传统汇流和“放松管制”运动已经造成了国家之间信息内容的无障碍流通,传统存在于民族国家版图内,并受到各种制度、习惯、风俗屏护的文化,已经作为信息内容产品汇入全球市场,开始受到经济规律的无情支配,文化本身的价值与文化市场的经济价值之间已经出现分离。我们已经遭遇这一根本性的挑战。

信息化很可能带来两种相反的结果。一种是多样化的消失,一种是劣质文化的泛滥。而钥匙掌握在人类自己手里。技术手段历来都有两面性,核能既可以为和平服务,也可能成为屠杀人类的工具。因此问题不在于技术手段,而在于人类自身。人类能够和平共处吗?丛林法则能够失效吗?如果发展的趋势是文化多样性的消失,答案必然是否定的。

近年来,人们经常在“全球文化均质化”和“全球文化地方化”这两个概念上发生争论,将其看作全球化时代的两种截然相反的趋势。前者是说,由于信息技术的普及与信息传输的低廉化,出现了一种全球化大众文化,受到无论什么文化背景下的人民的共同喜爱;后者是说,由于同样的原因,一些极为独特的地域性文化借助于信息技术,并在某种市场机遇的作用下,可能获得全球性的消费的意外欢迎。主张前一观点的人认为,信息化所带来的文化全球化浪潮将消灭文化多样化与多元化;而后者则相反,认为全球化恰恰导致全球化的文化多样性发展。

实际上,就为信息技术所推动的全球性文化市场本身而言,促进了“全球地方化”的市场力量,同样会导致文化多样性的消失。因为在一些表现地域性文化的信息内容产品受到消费者欢迎的同